

关于对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157 号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称，拟对收购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45,266.47 万元。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说明：

1、你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减值事项时，董事徐潘华投弃权票，弃权原因系“对于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和结果建议公司需要进一步和评估师做相关分析工作，特别是对于有不同看法的事项以及处理方法”。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在测算商誉减值金额时与评估师存在的主要分歧，并说明你公司的测算方法及计提金额是否合理。

2、2020年1月23日，你公司披露《业绩预告》称，预计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6 亿元至 4.2 亿元，与本次披露预计计提金额存在差异。

(1) 请具体说明两次商誉减值准备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列表对比两次测算过程中关键假设、关键参数。同时，请核实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2) 本次披露的公告显示，预计资产可收回金额为 22,747.94 万元。请详细披露本次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测算过程，并以列表的方式披露相关参数的选取，包括但不限于折现率、预测期、各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率等。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3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厦门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3 月 3 日